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公 告

绍兴县弘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清支行南钱清分理处申请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603破申86号申请书副本、证据副本、异议通知书。你公司如对债权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清支行南钱清分理处的破产清算申请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院提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未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你公司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本院将依法裁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联系人：王法官 联系电话：0575-85582189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群贤路2169号